

# 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 专题会议纪要

黔建会纪〔2017〕36号

---

### 全省建筑工程质量安全专题会议纪要

9月4日，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在贵阳市组织召开了全省建筑工程质量安全专题会议。厅党组成员、总工程师毛方益主持会议。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建筑业管理处、城建处、城管处、风景处、勘察设计处、村庄处、规划处、省质安总站等处室（站）相关负责人，各市（州）住房城乡建设局、贵安新区规划建设管理局、仁怀市、威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分管负责人、建筑安全生产联络员，贵州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水利水电第九工程局有限公司和七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等4家大型施工企业分管负责人和建筑安全生产联络员等参会。现将会议纪要如下。

会议传达学习8月30日省安委办安全生产大检查电视电话会

议精神、中央环保督察组对我省工地扬尘治理方面的督察反馈意见、9月1日全省地质灾害防治指挥部第二次全体会议精神；集中学习《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贵州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贵州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等相关法规文件；听取了安顺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汇报7月份住建部督查整改和落实情况；通报前三季度全省建筑安全生产事故情况及形势分析；部署今年后4个月安全生产工作和“质量月”相关活动，重点对安全生产大检查、建筑工地扬尘治理以及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进行了再部署再安排。

**会议要求，一是**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不能松懈，尤其是贵阳市、贵安新区、铜仁市要加强监管，确保全年安全生产“双降”目标实现，要认真梳理安全大检查工作情况，迎接国务院安全督查。重点检查主管部门是否作了部署，是否进行指导督促，企业是否开展自查自改，统计台账数据的逻辑性和准确性，重大隐患挂牌督办情况。**二是**各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加大安全生产执法力度，对违法违规行为查一起，处罚一起；**三是**各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各企业要提高建筑工地扬尘治理、地质灾害防治意识，并作为重要工作事项，切实抓相关工作；**四是**各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积极安排部署，主动作为，切实抓好9月份“质量月”活动，组织开展一系列现场观摩活动，加大质量安全的宣传力度，确保活动取得实效。**五是**各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提前准备，超前谋划，认真组织抓好《贵州省工程监理

单位向政府报告质量安全监理情况试点工作方案》、《贵州省建筑施工安全监管信息化试点工作方案》、《贵州省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双重预防机制试点工作方案》、《贵州省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试点工作方案》等四项试点工作。

**会议强调，一是提高政治站位、强化安全监管。**各地、各单位要有高度的政治责任感，把工作层层传递到主体责任单位。强化主体责任单位及员工的思想意识，提高政治站位，筑牢“四个意识”，守好“底线”、“红线”，落实安全生产各项措施，迎接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二是落实责任、系统排查、严格执法。**各地、各单位要认真梳理今年以来所有文件，将文件精神层层传递到基层项目，不留死角，不留盲区，系统排查整治安全隐患，精心安排、精准部署、及时通报、及时处罚，起到震慑效果，切记检查工作巡而不查、查而不处、流于形式，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三是强化其他重点工作的协调推进。**各地、各单位在抓好安全生产的同时，要强化和协调推进工地扬尘治理、地质灾害防治、现场职业病防治、施工消防、现场食品、现场计划生育等工作，全面系统开展隐患排查整治。**四是积极营造社会氛围。**各地要按照行业检查清单，指导基层监管部门、企业开展大检查。要加大安全工作宣传力度，借助9月“质量月”的契机，使质量安全相互映衬，做好质量安全宣传工作。**五是加强应急管理工作。**各地、各单位要完善应急预案，加大应急演练，提高应急应对能力。落实24小时值班制度和领导带班制度。**六是做好大检查信息统计工**

作。各地、各单位要做好数据统计工作，确保隐患排查整治工作信息、数据及时、真实、准确。建立和完善日报、零报告制度。